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宏曄
電話：03-5518101#3822
電子郵件：10011982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0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3511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92年4月25日
局考字第0920053614號書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4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700392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4條規定略以，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。復查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規定，受僱者依本法第15條至第20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，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再查勞動部105年2月3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621號函規定略以，自103年1月16日「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」第13條規定修正後，受僱者提出生理假申請時，無需提出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考量旨揭書函規定已不合時宜，且有關女性受僱者生理假，現行悉依勞動部主管之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，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

1071001613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

2018-05-07
14:48:29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訂



線